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规定》的决定

　　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3年4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年5月1日　　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任免案时，应当充分发表意见，依法公正行使权利。”　　二、第三条第一项修改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推选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代理人选，决定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代理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五项修改为：“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决定任免海南中级人民法院、洋浦经济开发区中级人民法院、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院长；任免海南中级人民法院、洋浦经济开发区中级人民法院、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第六项修改为：“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决定任免省人民检察院海南分院、洋浦经济开发区检察院、洋浦经济开发区初级检察院检察长；任免省人民检察院海南分院、洋浦经济开发区检察院、洋浦经济开发区初级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大常委会可以补充任命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　　三、第五条修改为：“提请审议的任免案、辞职请求，一般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20日前送达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任命案应当同时附送拟任命人员的简历。属于提拔任用的人员，应当附考察材料；属于平级任用的人员，应当附主要表现材料。免职案应当同时附送情况说明。”　　四、第七条修改为：“主任会议或其委托的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对省人大常委会拟任命的人员进行法律知识测验，必要时，可对其执法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并将其法律知识测验结果和调查情况提供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参考。”　　五、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由省人大常委会公布并颁发任命书。担任代理职务的，不颁发任命书。”　　六、第十四条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常委会副秘书长，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中级人民法院、洋浦经济开发区中级人民法院、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海南分院、洋浦经济开发区检察院、洋浦经济开发区初级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职务无变动的，不重新任命。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当重新任命。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任职机构名称改变而工作职能没有改变的，不重新任命，但应当换发任命书；因机构撤销、合并或者本人在任期内去世的，其职务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免职手续，但应当由原提请机关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